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04/17

[機關代碼]3.95.53  
[機關名稱]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單位名稱]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機關地址] 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  
[聯絡人] 廖怡婷  
[聯絡電話] (06)2110711#125  
[傳真號碼] (06)2210634  
[電子郵件信箱]anthuste@mail.tainan.gov.tw  
[標案案號]1130402  
[標案名稱]區政大樓及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專業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9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9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95.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金額] 390,000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04/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新台幣100元以現金繳納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5/01 09:00

[開標時間] 113/05/01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二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簽約次日起，至「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 [廠商資格摘要]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資格項目：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資格項目：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通信領標:公告領取日期內，請附107元郵票之29\*38公分回郵信封(註明採購標的名稱、收件人姓名、地址)並同圖說費以限時掛號郵寄台南市北區(704)成功路238巷7號(一次最多以購領三份為限)。

2. 電子領標：網址web.pcc.gov.tw（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止。

三、[開標程序]:上午10時審查證件及宣讀資格審查結果或標價。

四、[其他]:

1.檢舉受理單位：(1)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E-mail：gpa@mail.tainan.gov.tw，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2)台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6) 2982742，臺南郵政22號信箱。(3)台南市北區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06) 2224409。

2.工程、勞務採購廠商得標後請以臺南市稅務局所開立之採購合約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

3.餘詳招標文件及附件等。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4/16 15:4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